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174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顏寬恒、林滄敏、蔣乃辛、黃志雄、丁守中、王惠美等 30 人，有鑑於我國資源分配不正義、貧富差距持續擴大，青少年族群深感未來希望渺茫，對社經階層流動不抱希望，造成社會瀰漫低迷氣氛，競爭慾望低下，有害整體國家發展。應將奢侈稅之部分稅收，移作青少年輔助之用。爰提案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（國內生產毛額）比重持續下滑，去年降至 44.65%，創下史上次低，僅略高於 2010 年之 43.8%，但營業盈餘占 GDP 比重卻攀升。由於經濟成長果實多被企業及大股東拿走，導致薪資成長停滯，工作貧窮問題持續惡化。
- 二、根據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「世代圖像調查」，受調查者有超過 87% 認為貧富差距越來越大，18 歲至 29 歲年輕世代有 38% 認為社會的對待是不公平的。顯見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已是全體國民共識，且有將近四成之年輕世代認為社會不公。
- 三、根據財政部統計，截至 103 年 8 月止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收已達 32 億 1 千 6 百萬元，預計年度稅收可達 39 億 6 千萬元。我國雖徵收奢侈稅，卻沒有將徵收之稅賦重新分配給人民，使人民深感資源分配不均、年輕族群對未來不抱持希望、國人競爭慾望低迷。
- 四、青年三大需求分別為求學、創業、成家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現行條文第 24 條有規定「……稅課收入，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。」社會福利亦於國家重要支出，故提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百分之二十，用於青年教育、創業、成家，落實資源分配正義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顏寬恒 林滄敏 蔣乃辛 黃志雄  
丁守中 王惠美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吳育仁	吳育昇	羅淑蕾	廖正井	盧嘉辰
曾巨威	張慶忠	王廷升	鄭汝芬	李貴敏
楊玉欣	楊麗環	徐少萍	陳碧涵	蘇清泉
廖國棟	張嘉郡	簡東明	羅明才	邱文彥
李鴻鈞	江惠貞	林鴻池		

##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，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。</p> <p>前項稅課收入，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及青年創業、成家、教育之補助；其分配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，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。</p> <p>前項稅課收入，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；其分配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青年三大需求分別為求學、創業、成家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現行條文第 24 條有規定「……稅課收入，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。」社會福利亦於國家重要支出，故提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百分之二十，用於青年教育、創業、成家，落實資源分配正義。</p>

